土木工程学院2019-2020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

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

受疫情等影响，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延迟至9月上旬进行，相关考试成绩已在9月18日前上传至教务成绩系统。但本次考试相关课程的补考、缓考拟于10月中旬进行，部分实验课考试由开课学院统筹进行，相关课程成绩上传时间暂无法确定。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及学校工作计划，9-12月学校将陆续开展学年评奖评优工作。为保证评奖评优工作平稳顺利的进行，因此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调整如下：

1. **课程范围：**

截止9月22日参评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，9月22日后未公布成绩的课程顺延至下一学年进行计算。（若同时辅修第二专业，则二专的课程除外）。

1. **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：**

课程平均分计算公式为：

二级制、五级制成绩按表 1、表 2换算为百分制成绩计算。

表 1 二级制成绩与课程绩点参考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等级 | 对照等级 | 课程绩点 | 参考百分制 |
| 通过 | P | 3.7 | 85 |
| 不通过 | F | 0 | 0 |

表 2 五级制成绩与课程绩点参考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等级 | 对照等级 | 课程绩点 | 参考百分制 |
| 优 | A | 4.0 | 95 |
| 良 | B | 3.7 | 85 |
| 中 | C | 2.7 | 75 |
| 及格 | D | 1.3 | 65 |
| 不及格 | F | 0 | 0 |

所有课程成绩只取正考分数（补考成绩不纳入计算）。

1. **缓考成绩**

经教务处登记备案的缓考的课程，暂不纳入今年课程平均分计算，顺延至下一学年进行计算。

1. **该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仅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2019-2020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**

土木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21日